

郑环审〔2017〕13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牟县官渡镇联创家具厂年均生产 100 万
件民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中牟县官渡镇联创家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牟县官渡镇联创家具厂年均生产 100 万件民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牟县官渡镇联创家具厂位于中牟县官渡镇 220 国道二十里铺南 400 米。项目租赁中牟县官渡镇普新养殖场场地，建设厂房面积共 23247.3m²，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件民用家具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床、衣柜、餐椅、梳妆台和

沙发等家具。主要工艺：喷漆件工艺：开料-冷压拼版-贴皮-封边-机加工-批灰-打磨-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包装；非喷漆件工艺：开料-封边-打孔-开槽-组装-包装；沙发工艺：开料-钉架-成型框架-开棉-造型-裁剪-缝制外套-贴棉-扞皮/布-包装。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经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的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牟县官渡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板材车间和实木车间木材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收尘机和水帘除尘柜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以及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厂界内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到的锯末粉尘等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桶、废活性炭和混凝气浮池产生的漆渣底泥属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

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388）。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10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